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能落實畢業展策展之推動，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，組織成立畢業展籌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展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本會設立宗旨為處理畢業班有關畢業之事務、聯絡畢業班同學之情感、保障畢業生權益、促進同學學業及品德之提昇，並引導提昇本校聲譽、凝聚校友向心力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為畢業生處理畢業展策展與宣傳等事宜。
- 二、藉由服務及辦理活動，增進會員之學習及成長。
- 三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（組織成員）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成員包括：

- 一、畢業展籌備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。
- 二、畢業展籌備小組幹部：企劃組組長 1 人、視覺組組長 1 人。
- 三、實務專題各組代表 1 人。

召集人為主任委員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（畢業展籌備小組之產生）

由兩班導師老師進行籌備小組遴選至多 14 人。

由籌備小組推舉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。

籌備小組下設視覺組、企劃組，各設置組長 1 人。

依總務、公關、設計、企劃、場佈等工作屬性，由各組組長進行任務分派，進行畢業展相關事項之執行。

第六條（籌備小組幹部之異動）

畢業展籌備期間，小組幹部因故異動，須經指導老師們討論後由小組成員遞補。

第七條（收費權限）

畢業展籌備小組召集人得依策展需求提出所需預算，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向全體畢業班同學收取相關費用，並依系上規定進行款項動用與核銷。

第八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重大決議事項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九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10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